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執行董事：

王恒(董事長)

談建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雷壬鯤

盧正昕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南京市

建鄴區

應天大街888號

金鷹世界

A座1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12樓1206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建議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12樓12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i)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載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並載列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股份發行授權」），以提供本公司靈活性，透過發行新股份有效地集資及(ii)在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的前提下，增加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總數，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數1,660,20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前提下，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可因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332,041,000股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起到截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發行或同意發行新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大綱及細則（「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份發行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權力只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660,205,000股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前提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因而使本公司購回最多達166,020,500股股份。購回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起到截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i)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購回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遭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購回期間」)。

董事現不擬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靈活處理該等購回並因而受惠。

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將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後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

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本公司獲細則授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股份購回所用的資金只可在可以股息形式作分派的利潤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應付贖回溢價金額只可在可以股息形式作分派的利潤或來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已購回的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董事擬將可供以股息形式分派之利潤用作購回股份。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任何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律及細則內所載之規定，依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股本之權益百分比增加，因而可能導致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恒先生的家族信託The 2004 RVJD Family Trust（「信託」）全資擁有的GEICO Holdings Ltd.（「GEICO」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151,2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35%，為唯一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則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05%，而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

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最重要的限制概括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由一家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作出的股份購回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批准可以一般性授權的方式批准或與特定交易有關。

(b)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為按照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細則內所載的規定而可作此用途者。

一般事項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每股股份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二年 | | |
| 四月 | 5.86 | 5.44 |
| 五月 | 5.82 | 5.48 |
| 六月 | 5.83 | 5.47 |
| 七月 | 5.77 | 5.47 |
| 八月 | 5.85 | 5.46 |
| 九月 | 5.79 | 4.83 |
| 十月 | 5.15 | 4.75 |
| 十一月 | 5.31 | 4.00 |
| 十二月 | 5.85 | 4.68 |
| 二零二三年 | | |
| 一月 | 5.14 | 4.02 |
| 二月 | 4.62 | 4.04 |
| 三月 | 5.45 | 4.32 |
|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5.26 | 4.30 |

重選董事

按照細則第86(3)條，談建林先生將會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按照細則第87(1)及(2)條，雷壬鯤先生及盧正昕先生須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9年，其委任須由股東另行批准。黃之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已超過9年。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與黃之強先生除其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認為其仍獨立，及應獲重選。對於黃之強先生膺選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獨立的決議案。

黃先生擔任超過七家上市公司董事職位。黃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期間，投放了不少時間和精力從事本公司各種事務，提請需要董事會或／和董事會委員會注意或監督的事項，並為此作出了寶貴貢獻。黃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在財務和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儘管黃先生還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但考慮到他在過去任職期間的表現，本公司認為，他將能夠繼續以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作出貢獻，並且有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談建林先生、雷壬鯤先生、盧正昕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談建林先生

談建林先生，59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並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談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分別取得東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談先生長期從事商業運營及管理工作，在資訊技術、招商規劃、營運管理等方面擁有近36年管理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期間任職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任副總裁、總裁及首席執行官。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期間任職該集團董事之職。彼亦曾任(i)蘇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下屬的商業管理板塊總經理；(ii)南京僑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下屬的商業管理板塊總經理；(iii)南京新城市商業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iv)本集團全資子公司金鷹國際商貿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電腦部總經理、南京新街口店經理；及(v)江蘇省計算技術研究所軟體工程師。

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談先生將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1,200,000元，以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的酌情花紅及福利。該薪酬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談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需要披露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擔任本公司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談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雷王鯤先生

雷王鯤先生，71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選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畢業於台灣中原大學物理系，並獲得美國密蘇里州朱里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雷先生為一名通過哥倫比亞大學執行教練認證計劃所及國際教練聯合公會所認可的執行教練。雷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美國密蘇里州朱里大學信託理事會成員。雷先生擁有逾38年的經營管理經驗。彼曾任(i)美國密蘇里州州長特別助理；(ii)美國銀行專員；(iii)美國里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區總經理；(iv)里奇工具（澳洲）股份有限公司、利萊森瑪電機科技（福州）有限公司、日本大阪椿本艾默生合資公司、其信（江門）有限公司、椿本艾默生華盛昌合資公司、艾默生電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浙江艾默生鐵馬電機有限公司、艾默生電氣（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艾默生電氣（泰國）公司等公司董事、艾默生電氣公司大中華區董事及總裁；(v)艾默生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vi)艾默生電氣（台灣）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vii)美國艾默生商住解決方案亞太區集團業務總裁；(viii)美國艾默生公司東南亞地區業務發展及營運副總裁；(ix)艾默生管道工具（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及(x)艾默生鈞康實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雷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期間為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先生(i)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及(ii)若雷先生獲重選，將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開始任期為一年的另一份服務合約。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雷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44,000港元。雷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照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之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需要披露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其他重大提名或專業資格。

盧正昕先生

盧正昕先生，79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獲選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擁有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零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從美國印第安納州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榮譽博士學位。盧先生擁有逾44年銀行家的經驗。從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六年，盧先生擔任紐約花旗銀行副總裁，並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六年間調任至台灣花旗銀行。盧先生在台灣任職期間為中小企業處理大額銀團貸款及無抵押貸款。盧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台灣創辦華信銀行（二零零八年的總資產達500億美元）並擔任其首席執行官。華信銀行於一九九七年在加州併購了在加州的遠東國民銀行，盧先生成為遠東國民銀行的主席。從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盧先生擔任上海富邦華一銀行的最高顧問，用五年協助該銀行在啟動階段的發展。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建立建華金控（後更名為永豐金控），該公司從事商業銀行、證券及保險的業務。二零一零年，盧先生擔任台灣萬泰商業銀行主席，負責提升該銀行的業績。二零一四年，台灣萬泰商業銀行被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之後，盧先生離開了該銀行並成為Taurus Investment Corporation首席執行官。

盧先生(i)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開始，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根據上述服務合約，盧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44,000港元。盧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照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之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需要披露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盧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黃之強先生

黃之強先生，68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於本公司。黃先生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從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開始為百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卡斯達克國際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就提供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6年之經驗。黃先生曾擔任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從一九九二年十二月開始就職，在職超過10年，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現亦為多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匯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黃先生亦是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被私有化。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期間於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開始。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黃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216,000港元。黃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照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之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需要披露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談建林先生、雷壬鯤先生、盧正昕先生及黃之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談建林先生、雷壬鯤先生、盧正昕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已各自確認其並不知悉有關就其重選一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的資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從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12樓1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retail.com>登載。務請閣下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 薦 意 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其所有的股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長
王恒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12樓1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談建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雷壬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盧正昕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E.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有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戴莘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12樓12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geretail.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其實毋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